

北京市“十三五”一般专项规划

北京市“十三五”时期节水型社会建设规划

北京市水务局

2016年4月

前言

北京是特大型缺水城市。虽然南水北调江水进京使我市水资源短缺的局面得到一定程度的缓解，但由于地下水长期超采形成的历史欠账以及经济社会发展和人口增长导致的用水刚性需求增加等因素，今后一段时期，水资源短缺仍将是必须长期面对的基本市情水情，节约用水是首都经济社会发展的永恒主题。采取有效措施，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已成为支撑首都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必然要求。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北京工作和关于保障水安全的系列讲话精神，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按照“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新时期治水方针和“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的城市发展原则，围绕首都战略定位和建设国际一流和谐宜居之都的要求，市政府印发了《关于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的意见》（京政发[2016]7号）。按照《意见》要求并结合“十三五”规划编制工作部署，节水型社会建设规划被列为市级专项规划。市水务局组织相关人员成立规划编制组，开展了《“十三五”时期节水型社会建设规划》（以下简称《规划》）编制工作。

《规划》在深入调研、广泛沟通、专家参与、学习借鉴国内外先进经验的基础上，总结了“十二五”时期节水型社会建设取得的成效，分析了“十三五”时期面临的形势与挑

战，提出了北京市“十三五”时期节水型社会建设规划的目标、原则和重点任务。

目录

前言	1
第一章 “十二五”时期节水型社会建设成效	1
1、践行“三要水”理念取得显著成效	1
2、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落到了实处	2
3、节水型社会建设体制机制日臻完善	2
4、科技对节水的支撑能力进一步提高	3
5、节水载体创建的示范带动作用突显	4
第二章节水型社会建设面临的形势与挑战	6
一、节水型社会建设面临的形势	6
1、水资源紧缺形势将成为一种新常态	6
2、新时期治水方针明确了节水新定位	6
3、首都节水型社会建设确立了新思路	7
二、节水型社会建设面临的挑战	7
1、公众节水意识与自觉行为仍有待增强	7
2、农村及城乡结合部节水依然是短板	7
3、社会用水效率仍有提升空间	8
第三章指导思想、原则和目标	9
1、指导思想	9

2、基本原则	9
3、规划范围及水平年	10
4、规划目标	10
第四章 “十三五”时期重点任务	12
一、行业节水	12
1、农业	12
2、工业	13
3、生活及公共服务业	13
4、园林绿化行业	14
5、建筑行业	15
二、管理节水	16
1、完善节水法规制度体系	16
2、加强监督管理与执法能力	16
3、强化经济杠杆的调节作用	17
4、落实量水发展相关制度	17
5、落实用水器具水效分级制度	18
三、科技节水	18
1、节水标准体系完善	18
2、信息化系统建设	18

3、新技术研发推广	18
4、科技交流与合作	19
四、社会节水	19
1、节水文化培育	19
2、节水载体创建	20
3、公众参与节水	20
4、典型引导节水	21
五、系统节水	21
1、节水型区创建	21
2、加强雨水利用设施建设	22
3、开展节水领跑者行动	22
4、探索推动水权交易促进节水	22
第五章保障措施	23
1、加强组织领导，形成部门合力	23
2、拓宽投资渠道，保障资金投入	23
3、严格监督考核，强化责任落实	23
4、推进科技创新，注重培养人才	24
5、调动各种力量，加大社会监督	24

第一章 “十二五”时期节水型社会建设成效

“十二五”时期，北京市综合运用法制、行政、经济、科技、宣传等多种手段，通过优化调整产业结构、加快基础设施建设、强化监督管理、引导公众参与等措施，努力营造节水工作的良好社会氛围，节水型社会建设再上新台阶。

1、践行“三要水”理念取得显著成效

“十二五”期间，北京市深入贯彻落实“向观念要水、向机制要水、向科技要水”理念，由强调水资源开源与节流并重向全面落实京市深入贯彻转变，由强调水务服务保障功能向突出水务引导约束功能转变，全力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加强节水设施建设，强化用水监管，开展了以“进机关、进部队、进乡村、进企业、进校园、进社区、进家庭”为主的系列宣传活动，提升社会节水、护水的自觉意识。注重通过法律制度、发挥市场作用实现节约用水，促进水资源高效利用。充分利用首都科技优势，着力开展节水技术研究，推广先进节水技术和产品，加大科技对节水的支撑力度。

2014 年与 2010 年相比：北京市万元 GDP 用水量由 24.94 立方米降至 17.58 立方米，下降了 29.5%；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由 18.5 立方米降至 13.6 立方米，下降了 26.5%，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由 89.7%提高到 91.4%；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由 0.684 提高到 0.705；城镇居民家庭节水器具普及率由 92.7%提升到 96.1%；农业、工业、生活、生态用水结构进一步优化，由 33:15:42:10 优化调整为 22:14:45:19。

2012 年和 2015 年先后两次通过国家节水型城市复查，各项指标达到全国领先水平。

2、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落到了实处

在全国率先建立了水影响评价制度。2014 年将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水土保持方案与洪水影响评价三项审批整合为“水影响评价审查”一项，并作为建设项目立项的前置条件，强化水资源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约束和引导作用。水影响评价制度实施以来，审批的项目已经累计核减取水量 1133 万立方米。

“三条红线”指标得到分解落实。从 2012 年起，将用水总量、用水效率和水功能区限制纳污“三条红线”指标分解到各区县，制定了考核细则，并纳入市政府绩效考核体系，有效提升了用水效率，控制了用水总量。出台了《北京市水环境区域补偿办法(试行)》，实施区县间跨界断面水质考核和污水治理年度任务完成情况考核，并建立补偿制度，发挥倒逼机制作用，强化了区县政府“节水即治污”的意识，促进了节约用水。

强化节水设施“三同时”管理。加强节水设施方案审查、工程建设过程监管与竣工验收，确保建设工程全部使用节水器具、建设雨洪利用设施，提高了用水效率，增加了雨水资源利用量。

3、节水型社会建设体制机制日臻完善

管理体系进一步健全。各部门加强联动，建立了职责明确、分工协作、统分结合的市级节水用水管理体系。区县节

水管理机构不断健全，节约用水的监督管理能力不断增强，建成市-区县-乡镇（街道）-村庄（社区）四级节水管理体系。

法规制度进一步完善。“十二五”期间，修订了《北京市节约用水办法》，出台了《关于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的意见》、《关于调结构转方式发展高效节水农业的意见》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雨洪控制与利用工作的意见》等，建立了高耗水行业退出机制，出台了《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和《北京市工业污染行业、生产工艺调整退出及设备淘汰目录》，调整、退出三高企业 1000 多家。

价格约束机制进一步增强。2014 年北京市实施了居民家庭阶梯水价，年可节水 1000 万立方米左右（每人每日节约用水近 2 升），同时大幅度提高特殊行业用水价格，特殊行业新水用量同比下降了 20%以上，经济杠杆促进节水作用明显。

财政投入力度进一步加大。2014 年结合财政体制改革，出台了节水与水资源财政转移支付考核奖补政策，财政每年安排 4 亿元用于节水和水资源保护，有效地激发了各区县政府节水工作的积极性。

考核监管进一步加强。建立节水执法监管体系，加强重点行业节水检查，加大对浪费用水和其他违法用水行为处理力度；强化落实计划用水管理，全市 3 万多社会单位纳入用水计划管理，计划用水覆盖率达到 90%（以水量计，不包括居民和农业用水量）。

4、科技对节水的支撑能力进一步提高

科技研发蓬勃开展。围绕雨洪控制与利用、园林绿地清水零消耗、都市农业高效用水、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控制、再生水安全利用等方面开展研究与示范推广，多项研究成果获得国家及省部级奖项，引进国际先进技术及经验，有力地推动了节水领域的科技进步。

科技产品日益丰富。节水型洗衣机、水龙头、便器、花洒等生活用水器具的品种不断增加、工艺不断改进、用水效率不断提高。通过开展节水产品质量提升与推广行动，累计推广节水器具 75.27 万套，其中 2 级水效以上节水型生活用水器具 5 万套。工业和农业的节水新工艺、新设备、新产品也不断涌现。

标准规范进一步完善。发布实施机关、写字楼、学校、医院、宾馆等 6 项公共生活取水定额地方标准和餐饮、商场、滑雪场、高尔夫球场等 4 项行业取水定额标准，进一步规范了计划用水管理工作，为实施总量控制，定额管理提供了科技支撑。

信息化技术广泛应用。建成了北京市节水管理综合信息平台，实现了主要行业不同用水单位用水计划执行情况、用水效率远程实时监控，为区域用水总量控制和用水效率考核提供了技术保障。建设远传水表监控系统，城区用水大户、重点用水单位自备井取水实现了水量信息远程实时监控。

5、节水载体创建的示范带动作用突显

中央国家机关率先垂范建设节水型单位。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和中央直属机关管理局下发了《关于开展节水型单位

创建工作的通知》和《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央国家机关节约用水工作的通知》，组织开展创建工作。目前，在京的 150 余个中央国家机关部本级单位已全部达到节水型单位标准。

典型区县先行完成节水型社会试点建设。按照水利部开展节水型社会试点建设的要求，海淀区、大兴区、怀柔区结合城市功能拓展区、城市发展新区和生态涵养发展区建设，全方位开展节水创建工作，全面完成了节水型社会试点建设任务，成为国家节水型社会示范区。

社会单位积极开展节水创建。“十二五”期间，全市共创建节水型企业（单位）1863 个，创建节水型社区（村庄）853 个。全市累计创建节水型企业（单位）、社区（村庄）12000 多个，节水型企业（单位）覆盖率达到 25.83%，节水型社区（村庄）覆盖率达到 34.01%，节水载体覆盖率不断提高。

第二章节水型社会建设面临的形势与挑战

一、节水型社会建设面临的形势

1、水资源紧缺形势将成为一种新常态

1980-1998 年，北京市年人均水资源量约 300 立方米，水资源已处于入不敷出的状态。1999-2010 年，北京遭遇多年干旱，年人均水资源量进一步降低到 140 立方米左右。特别是 2014 年人均水资源量仅约 100 立方米，只有全国平均水平的 1/20。根据预测，到“十三五”末北京市年新水用量将达到 31 亿立方米，按照 2014 年水平，本地水资源与南水北调分配的正常水量总计仅为 30.25 亿立方米，水资源供需仍是一种紧平衡状态。此外，如果丹江口水库遭遇特枯水年，南水北调中线只能向北京供水 6.8 亿立方米，较正常年份会产生 3.7 亿立方米的供水缺口。因此，水资源紧缺将成为北京市今后的一种新常态。

2、新时期治水方针明确了节水新定位

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北京和在中央财经工作领导小组会议上明确提出了“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新时期治水方针和“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产、以水定人”的城市发展原则，因此，首都经济社会发展必须坚持“以供定需、量水发展”，全面建设节水型社会成为支撑北京市可持续发展的必然要求。国家印发的《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和《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等重要

文件，要求节水工作要树立“均衡发展”、“底线思维”、“线思维”等意识，让节约用水不仅体现在生产方式、生活方式中，也要体现在价值、理念、制度建设中。

3、首都节水型社会建设确立了新思路

为贯彻落实习总书记关于建设国际一流和谐宜居之都的要求和十八届五中全会提出的“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提升生态文明水平推进国际一流和谐宜居之都建设的实施意见》和《关于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的意见》均明确提出要率先全面建成节水型社会。市政府从强化顶层设计、依法治水、行业节水、基础建设、综合施策等五个方面确立了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的工作路径，提出了以各区为责任主体的节水型社会创建机制、考核办法及其考核指标体系，明确了节水型社会建设的具体内容和创建目标，为“十三五”期间在全国率先建成节水型社会明确了新的思路与要求。

二、节水型社会建设面临的挑战

1、公众节水意识与自觉行为仍有待增强

目前节水仍然是以政府推动为主，社会公众的自觉参与力度不够，节水的市场激励约束机制和市场内生动力不足。调查表明，多数居民对于北京市的水资源短缺状况有所了解，但仍有部分居民对北京是严重缺水的城市还没有充分认识，特别是南水北调江水进京后公众对节水长期性和紧迫性的认识有所松懈，不珍惜水、不爱护水、浪费水的现象依然存在，主动采取节水措施的自觉行为亟待加强。

2、农村及城乡结合部节水依然是短板

农村用水及城乡结合部用水管理滞后。以村为单元的用水计划管理制度尚未建立。农村地区生活、工业、农业用水计量设施还没有全部配套，用水计量收费管理尚未全面落实。农村居民家庭节水器具普及率较低。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仍有提升的空间，农村节水还有较大的潜力。

3、社会用水效率仍有提升空间

园林绿地、市政杂用等公益用水计量设施配套程度不高，非常规水资源利用率较低。节水器具的分级、认证和标识制度尚未建立，公共机构与城镇居民家庭高效节水生活用水器具普及率较低。雨洪水利用、再生水利用、工业循环水利用和节水新工艺等技术研发和推广应用仍需加强，节水技术标准转化为节水操作规范普及率偏低。高耗水单位及年用水量5万吨以上的用水大户还没有全部实现远程监控，典型单位和先进节水方法的示范引导作用发挥不充分，支撑精细化管理的信息化手段仍显不足。

第三章指导思想、原则和目标

1、指导思想

按照“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的原则要求，尊重城市发展规律，深入贯彻落实“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新时期治水方针，充分发挥水资源对首都经济社会发展的约束引导作用，切实把地下水管起来、把雨洪水蓄起来、把再生水用起来。以节水型社会建设为统领，坚持向观念要水、向机制要水、向科技要水，建立健全政府调控、市场引导、公众参与相结合的节水机制，加快推进节水型区创建，不断提高各业节水水平，为落实首都城市战略定位、建设国际一流和谐宜居之都提供坚实保障。

2、基本原则

坚持政府主导。充分发挥政府在节水型社会建设中的宏观调控和主导作用。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公众广泛参与节水宣传、设施建设、技术创新等，通过政府的积极带动和有效监督，形成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的节水型社会建设良好氛围。

坚持量水发展。系统治理与改革创新相结合，用水总量控制与用水效率控制相结合，严格执行区域和行业用水总量控制、水效准入管理和水环境水生态刚性约束，统筹生产、生活、生态三大布局，突出水资源的约束引导作用，实现生

活用水控制增长，生产用新水负增长，生态用水适度增长。

坚持全面推进。工程建设与管理创新相结合，切实强化各区政府的属地责任，统筹协调各部门节约用水工作，综合运用法律、行政、经济、科技、宣传等多种手段，逐级落实工作任务，不断提升工业、农业、生活服务业节水水平。

坚持典型引领。高标准引导与倒逼机制建设相结合，以创建节水型企业（单位）、街道（乡镇）、小区（村庄）、产业园区为载体，发挥典型示范带动作用。

坚持社会共治。政府监督与社会自觉相结合，鼓励和支持社会各方参与节水型社会建设，实现政府治理和社会自我调节、居民自治良性互动。充分发挥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新闻媒体、市民代表、节水志愿者等不同群体，以及区、乡（镇）、街道（村庄）、用水协会等基层组织的作用，提高公众参与节水的意识，让节水成为市民的自觉行为，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节水型社会建设的良好局面。

3、规划范围及水平年

（1）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范围为北京市辖区内的所有地区，包括 16 个区，区域面积 16410km²。

（2）规划水平年

本次规划基准年为 2014 年，规划水平年为 2020 年。

4、规划目标

通过“十三五”时期的节水型社会建设，实现社会节水意识显著提高，用水总量控制更加严格，用水效率和效益明

显提升，节水法规、标准和政策保障体系更加完善，激励和约束机制更加健全，节水型区创建全面完成，主要节水指标全国领先，部分指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在全国范围内率先全面建成节水型社会。

到 2020 年，全市新水用量严格控制在 31 亿立方米以内；再生水利用量达到 12 亿立方米；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降到 15 立方米以下，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降到 10 立方米以下，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75 以上；计划用水覆盖率达到 95%以上，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基本控制在 10%以下。具体指标如下：

表 3-1 北京市节水型社会建设现状与规划指标

序号	指标	单位	2014 年 现状值	2020 年 规划指标值
1	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	立方米	17.58	15 以下
2	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	立方米	13.6	10 以下
3	人均生活用水量	L/人·日	220	220 以下
4	计划用水覆盖率	%	90	95 以上
5	节水型企业（单位）覆盖率	%	25.83	40 以上
6	城镇居民节水器具普及率	%	96.1	99 以上
7	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	%	15.18	10 以下
8	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	0.705	0.75 以上
9	农业节水灌溉面积比例	%	87.8	98 以上
10	农业灌溉机井计量设施覆盖率	%	50	98 以上
11	园林绿地节水灌溉面积比例	%	—	98 以上

第四章 “十三五”时期重点任务

“十三五”时期，深入践行“节水优先”的新时期治水方针，按照“把地下水管起来、把雨洪水蓄起来、把再生水用起来”的要求，统筹规划、建设、管理三大环节，采取综合措施，加强重点行业节水、管理节水、科技节水、社会节水、系统节水，开展节水型区创建，全面推进首都节水型社会建设。

一、行业节水

“十三五”时期，重点加强农业、工业、园林绿化、生活及公共服务业、建筑行业等重点行业的节水工作，提升行业节水水平。

1、农业

按照用水总量和用水效率双控制的原则，全面建立“细定地、严管井、上设施、增农艺、统收费、节有奖”的农业节水新模式。到2020年，实现农田灌溉水利用系数由0.705提高到0.75以上，农业用新水由7亿立方米下降到5亿立方米左右。

划定农业生产空间，调整农业种植结构，推进农业规模化生产。压减高耗水作物种植面积，推广耐旱省水优质高效作物品种，因地制宜发展旱作雨养农业。加快推进养殖业节水改造，加强养殖废水处理及资源化利用。

加大喷灌、微灌等节水灌溉设施建设力度，配套健全农业用水计量设施，综合应用水肥一体化等农艺节水措施，实

现“两田一园”节水设施全覆盖。探索创新终端用水管理方式，落实“521^[1]”用水限额管理、计量收费管理和超限额征收水资源费制度，建立农业用水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机制。健全农民用水协会及管水员队伍，建立节水设施运行维护机制，加强节水设施的管护，确保节水设施管理责任到人。

2、工业

落实《〈中国制造 2025〉北京行动纲要》，统筹空间、规模、产业三大结构，调整工业产业布局。发挥水的约束引导作用，严格控制工业用水总量，落实《北京市工业污染行业、生产工艺调整退出及设备淘汰目录》和《北京市新增产业禁止和限制目录》要求，完成电镀、铸造、锻造等行业的整体退出，淘汰机械、印刷等领域内高污染、高耗能、高耗水的企业和生产工艺，重点对城乡结合部开展专项整治，实现“小散乱污”企业全部退出，加快调整经济结构和空间结构。

提高工业用水水平。进一步推进化工、冶金、电力工业及塑料制品等行业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回用。完善工业用水计量体系，加强对工业行业用水定额标准的量化监督考核。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工业企业节水诊断、水平衡测试、用水效率评估活动，加强重点用水企业的节水工艺研发与应用改造，提高冷凝水、冷却水循环利用率，所有工业行业用水不高于定额标准，确保工业用新水零增长。

3、生活及公共服务业

[1] “521”是指通过细定地严格落实农田灌溉用水标准，设施作物灌溉用水量控制在 500 立方米/亩，大田和露地菜灌溉用水量控制在 200 立方米/亩，鲜果果园灌溉用水量控制在 100 立方米/亩。

开展生活用水产品水效提升行动。以居民家庭为重点，市级通过财政补贴等方式换装高效节水器具。以各区为主体推进公共服务业节水器具升级改造，到 2020 年实现学校、机关、医院、综合性公共建筑等社会单位的高效节水器具全覆盖，公共服务业节水型单位比例不低于 60%。按照分区调度、区域控压、小区计量的原则，积极推广 DMA 独立分区计量及管网改造技术，降低管网漏损。

开展公共服务业用水精细化管理提升行动。推广用水分级计量、水平衡测试和在线监测技术，不断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以高校为重点，通过财政补贴等方式推广智能 IC 卡用水计量设施，2020 年以前基本实现高校浴室使用 IC 卡计量管理。

计量收费管理。配套完善农村地区生活用水计量设施，根据各区实际情况确定生活用水水价，推动生活用水计量收费。

4、园林绿化行业

强化园林绿地计划用水管理。园林绿地用水要优先使用再生水和雨洪水，减少使用地下水的水源配置次序，以平原 100 万亩造林、“五河十路”和“一绿二绿”约 50 万亩绿地林地、120 万亩城市绿地的养护单位为用水户，核定用水指标，纳入计划用水管理。到 2020 年，实现园林绿化用水全部计量收费。

园林绿地林地再生水利用。加强再生水输配水管网建设，扩大城市园林绿地再生水利用规模，城六区公共绿地使

用非常规水灌溉比例不低于 50%。

集雨型园林绿地林地建设。加强园林绿地雨水利用与集蓄设施建设，对新建的园林绿地林地建设同时配套雨水集蓄利用设施，逐步配套完善现有园林绿地林地雨水集蓄利用设施，确保绿地林地用足雨水。到 2020 年，园林绿地林地通过采取综合措施实现 100mm 以下日降雨量不外排。

节水型园林绿地林地建设。加强河湖周边园林绿地的取用水设施建设，根据水源供水条件优先使用河湖水；注重园林绿地节水技术推广应用，选用耐旱、节水、环境适应能力强的树木、花草新品种，配套完善园林绿地微灌、喷灌等节水灌溉和用水计量设施，节水灌溉面积比例不低于 98%。根据天气状况、土壤墒情等推行科学灌溉，杜绝“雨天灌溉”现象。

5、建筑行业

强化用水定额管理。加强建筑工程的用水监督和取水定额管理，严格控制新水取用总量，优先推广使用再生水。施工用水严格计量并纳入计划管理，供水单位要按照节水相关法规要求，建筑工程未取得临时用水指标的不得供水。

加强施工降水管理。进一步规范基坑工程的降水方案编制、专家论证、方案实施等各环节的工作，严格落实限制降水的各项规定，从严控制施工降水审批程序，建立施工降水监管责任制和方案及其执行情况跟踪抽查制度，健全完善施工降水的计量收费和综合利用制度。

单体建筑面积超过 2 万平方米的新建公共建筑等，要根

据污水收集管网、再生水管网建设及规划情况，就利用市政中水和建设建筑中水设施进行科学决策。健全完善已有建筑中水设施运行管护机制，确保其正常运行。

二、管理节水

1、完善节水法规制度体系

不断完善《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制定建筑工程施工降水计量收费管理办法、节水型村庄创建标准等；修订完善节水型社区、小区、节水单位（企业）创建标准。不断完善节水法规制度体系；统筹《北京市节约用水办法》、《关于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的意见》、落实“四定”及节水实践的经验与措施等，推动《北京市节约用水条例》的制定出台，推进依法节水以及节水工作规范化、精细化。

2、加强监督管理与执法能力

建立健全市-区-乡镇（街道）-村庄（社区）和市-委办局（总公司）-具体用水单位的纵向四级横向三级的社会化节水管理体系，明确工作职责和相关监督考核制度。加强基层节水队伍建设，定期开展业务培训。

进一步加强计划用水管理，落实以用水户为单元的计划用水管理。严格农村机井取水总量和用途管制，用水管理单元由乡镇向村级延伸，实现以村为单元的计划用水管理。强化用水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督与量化考核，严格超计划用水累进加价制度，实现计划用水的事前、事中和事后的全过程精细化管理。

健全完善节水执法体系，提升节水执法能力。为节水执法队伍配备执法专用装备和器材，强化部门联动，加大监督检查和执法力度，监督执法情况向社会公开，对商事主体监督执法结果在北京市企业信用信息网进行公开。

3、强化经济杠杆的调节作用

开展南水北调江水进京后的城乡供水价格成本评估与监审以及阶梯水价实施效果调查评价，进一步深化、规范居民阶梯水价制度，严格执行非居民用水超计划、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完善价格决策程序和信息公开制度，探索建立企事业单位用水的区域差别性价格政策，促进非首都功能疏解，逐步建立与水资源承载能力和社会承受能力相适应的水价调整机制，实现水资源费按国家标准足额征收。大力推动农业综合水价改革及农村生活用水水价改革，健全完善农业水价形成机制。落实节能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有关优惠政策。

4、落实量水发展相关制度

落实各区主体责任，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的分区考核。严格实施水影响评价制度，对于在地下水严重超采区、集中供水管网覆盖区需新增取用地下水的建设项目、不具备供水条件的建设项目以及不按有关规定建设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项目，一律不予通过审查。严格实行节水“三同时”制度，严格落实节水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制度要求。把推广节水器具、实施阶梯水价、单独计量特行用水、确保新建项目硬化面积的透水铺装率不

小于 70%以上等具体措施落到实处，建立各项制度的事前、事中、事后监督考核体系。

5、落实用水器具水效分级制度

严格执行国家节水强制性标准，禁止生产和销售不符合节水强制性标准的产品，落实节水器具市场准入制度和节水器具水效分级认证制度，发布北京市节水产品推荐名录，建立多部门联动的节水产品市场监管机制，强化节水器具生产、销售等环节的监督管理，逐步推进节水器具标识水效等级。

三、科技节水

1、节水标准体系完善

充分利用现有科技成果，修订完善北京市相关工业、农业和园林绿地等用水定额标准、节水技术规程规范等，为节水管理提供技术支持。

2、信息化系统建设

升级改造北京节水网站，整合现有相关信息平台，实现跨平台的节水信息共享，通过网络、客户端、微信等形式开展节水信息发布。充分利用互联网技术，推进北京市虚拟节水展馆建设，服务市民足不出户体验节水。

开展节水精细化管理综合信息平台和田间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监测管理平台建设。

对年用水量 5 万立方米以上用水户全部安装用水远传计量设施，全部实现用水远程监控。

3、新技术研发推广

依托首都科技人才优势，统筹改革、科技、文化三大动力，充分利用节水企业的技术优势，建立产学研相结合的节水技术研发团队，重点针对农业高效节水技术、居民生活节水器具、公共设施节水器具、综合节水技术、用水效率监测技术、再生水利用关键技术、雨水利用技术、以“零”排放为目标的水资源循环利用技术、基于“互联网+”的用水计量远程监控技术与设备、供水管网漏损控制技术 etc 开展研究、示范、推广，推动节水科技进步。

4、科技交流与合作

加强国内外先进节水技术的跟踪学习与技术引进，建立与国内外节水技术水平较高的地区开展技术考察、进修学习、成果交流、产品引进等形式多样的技术合作与交流机制，有效提升北京市节水技术水平。

四、社会节水

1、节水文化培育

利用“世界水日”、“中国水周”、“城市节水宣传周”等重要时段，组织开展主题宣传活动。继续开展节水“进机关、进部队、进乡村、进企业、进校园、进社区、进家庭”活动，将节水纳入国民素质教育、幼儿园及中小学教育及公务员教育培训范畴，提升市民节水文化素养。

充分发挥行业协会、讲师团和节水志愿者的作用，开办“节水大讲堂”，组织节水技术培训，开展具有行业特点的节水技术推广与宣传教育活动。围绕社会单位循环用水、再生水利用、雨水收集利用、家庭高效用水等打造“节水之星，

北京榜样”行动。（如：家庭日节水 10L 行动、每次洗澡 5 分钟行动、公园绿地雨水零排放行动、高校学生洗漱洗衣水再利用行动、星级饭店洗漱水再利用行动、公共场合零跑水行动、“两田一园”雨水零排放行动、湿地收集雨水行动、农村坑塘雨水收集行动、建设社区海绵家园行动等）

充分发挥广电、新闻出版、旅游、交通、市政市容等部门的行业优势，利用电视、广播、网络、报纸、车厢、站台和 LED 显示屏等，围绕节水法律法规、节水典型、节水措施等开展形式多样的节水宣传，营造节约用水的良好社会氛围。

2、节水载体创建

结合节水型区创建，开展不同层次的节水创建活动。完成节水创建 5000 个，其中节水型企业（单位）4200 个以上，节水型社区（村庄）800 个以上；完成节水教育基地创建 20 个，节水型园区创建 20 个。

3、公众参与节水

统筹政府、社会、市民三大主体，建立学校、医院、社会机关等行业协会组织，实行行业自律。充分发挥各类节水、节能、环保领域从事教学、生产、宣传等组织的作用，推动公众参与节水行动。

依托节水展馆以及大专院校、中小学、科研系统的相关资源，建设公众节水教育基地。通过树立各类企业、农村、社会的节水典型，带动全社会参与节水。

充分发挥供水企业和自备井供水单位等在节水型社会建设中的专业技术、业务职责和查表员队伍等方面的优势，

通过开展节水型供水企业（单位）创建活动，鼓励查表员主动开展节水宣传等方式，推动全市节水型社会建设。

探索鼓励用水单位引入社会化节水服务公司参与节水改造与服务的合同节水模式，通过签订合同契约约定节水目标，共同分享节水效益。

4、典型引导节水

在各区、各行业范围内树立节水典型，带动全社会节水工作。每3年评选一次市级节水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每年开展一次节水家庭评选工作，每年树立100个节水典型，并进行宣传，发挥表率带动作用。

每年结合市对各区转移支付资金奖补工作，对节水型区创建、居民家庭节水、农业节水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区给予奖励。

五、系统节水

1、节水型区创建

按照节水型区建设标准，各区制定本行政区域节水型区创建方案，健全完善目标明确、可监测、可评估、可监督的社会化节水机制，组织开展节水型企业（单位）、社区（村庄）创建。强化以用水户、节水“三同时”为基础的用水户精细化管理，消除农村城乡结合部用水管理的盲区死角，树立一批节水典型，营造全社会更加浓厚的节水氛围。到2020年，全市所有区全部完成节水型区创建工作，经考核达标的区由市政府授予节水型区称号并予以奖励。

节水型区创建实行过程监控、动态管理。市有关部门在

创建过程中对各区创建指标完成情况进行评估，推动节水型区创建。节水型区创建完成后每三年进行一次复评，复评不合格的区，取消节水型区称号，责成其重新开展创建工作，限期达到节水型区标准。

2、加强雨水利用设施建设

按照“渗、滞、蓄、净、用、排”的原则，以通州行政副中心、新机场、经济技术开发区、未来科技城、中关村各类园区为重点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城区以各类公园、公共绿地、学校等区域为重点，农村地区以充分利用废弃鱼池、沟渠、坑塘、低洼地等集蓄雨洪水为重点，推进“海绵家园”建设。

3、开展节水领跑者行动

通过对用水户的节水诊断、水平衡测试、用水效率评估，严格用水定额（限额）管理，鼓励开展新技术应用和管理机制创新。建立用水户用水效率评价体系，定期公布用水效率领跑者，并发挥其示范带动作用。

4、探索推动水权交易促进节水

按照总量控制的原则，通过水资源使用权确权登记，依法赋予取用水户对水资源使用和收益的权利。探索开展城乡水权交易、用户水权交易和区域水权交易，推动水资源依据市场规则、市场价格和市场竞争进行配置，实现水资源使用效益最大化和效率最优化。通过加强用途管制和市场监管，保障取用水户的合法权益。通过市场手段，由“要我节水”

变成“我要节水”，促进水资源节约和保护。

第五章保障措施

1、加强组织领导，形成部门合力

按照部门职责分工，成立由市领导牵头，相关委办局、区政府负责人参加的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协调小组，定期商讨全市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部署工作任务。打好政府、市场、社会三方面的组合拳：政府方面要从调控非首都核心功能疏解、技术标准、考核监督、法规制度等方面发力；市场方面要运用好财税、价格、金融等经济杠杆措施，特别是水费、水资源费、污水处理费的征收及有关绿色信贷；社会方面要调动各方面力量积极参与。建立部门联动机制，形成部门合力，共同推进规划的实施。强化部门管理责任和区政府主体责任，实现部门与区政府政策协同、权责分明，合力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

2、拓宽投资渠道，保障资金投入

加大政府节水资金投入，明确市、区职责，细化投资政策，各区政府要充分发挥公共财政在节水型社会建设中的重要作用，建立节水投资稳步增长机制，切实保障资金投入。积极拓宽投融资渠道，通过采取合同节水、PPP 模式等，积极引导社会资本投入节水型社会建设。

3、严格监督考核，强化责任落实

加强全市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的考核预评估，落实相关部门职责，以节水型区创建为抓手，强化节水型社会建设的

区主体责任，严格节水型区创建考核制度，推动“十三五”时期节水型社会建设规划任务的顺利完成。

4、推进科技创新，注重培养人才

充分发挥科技和人才对节水型社会的支撑作用，增加节水科技公共财政投入，积极建设和营造有利于人才培养的机制和环境，建立一支与现代科技创新相适应的高素质人才队伍。依托首都科技人才优势，大力倡导全社会参与节水技术创新。加强区域合作和对外交流，积极引进推广先进节水技术和经验，按照产学研用一体化的发展思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制定奖励和支持政策等方式，鼓励企业、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开展协同创新，积极研发先进节水技术和产品。

5、调动各种力量，加大社会监督

在市、区两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设立邮箱和公众账号并向社会公开，完善违法和浪费用水的监督举报机制，建立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节水护水志愿者、新闻媒体及其他社会力量的监督机制。